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 
承 辦 人：羅瑞智  
聯絡電話：03-8221158#111  
電子郵件：  
傳 真：03-8226547

10049

台北市北平東路28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地球公民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務字第10600016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金昌石礦申報開工一案，是否符合礦業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，並得據以開工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基金會106年2月24日財團法人地球公民第106008號函。
- 二、查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臺濟採字第5465號採礦權申報開工案，業經本部依據礦業法第58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於106年2月8日同意所請，並換發礦場登記證在案；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2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50109432A號函說明五（同年月日字第1050109432號函說明四）前段所述部分，屬本部依礦業法許可本案之文件。

正本：地球公民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部長 李 吉 光